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关于《玻璃纤维增强水泥性能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1〕12) 和全国水泥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水制标秘字〔2021〕09 号) 文件,《玻璃纤维增强水泥性能试验方法》(计划号:20210790-T-609) 标准修订正式列入 2021 年第一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由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该标准的修订工作。该标准修订工作将在 2022 年底前完成。

自计划下达后,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生产应用企业、质检机构、科研院所等单位进行了大量研讨和试验验证工作,在广泛调研、召开标准修订工作会议的基础上,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现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发您,请将意见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寄回或邮件发送至主编单位,以便我们汇总处理、对标准征求意见稿作出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及有关送审文件。感谢您对标准修订工作的支持!

联系单位：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联系电话：010-51167602、51167418

传 真：010-51167598

邮 编：100024

联系人：李清海 13701233715 E-Mail: lqhcbma@qq.com

崔琪 13910731079 E-Mail: cuiqi@cbmamail.com.cn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